

釋字第六九九號解釋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林錫堯

本案涉及法令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憲審查時，如何操作比例原則之問題¹。

如公法學者所共知，比例原則之審查係依照：國家措施（立法所採取之手段）之目的正當性、手段符合適合性、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四個步驟按序審查²。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亦係本於上開學理而就

¹ 此一問題一直是我國違憲審查中尚待澄清的問題，即以比例原則作為規範違憲審查之基準時，如何精緻地定出比例原則之合理適用範圍與條件，仍有待學界及實務界共同發展。參見黃昭元，立法裁量與司法審查——以審查標準為中心，《司法院大法官八十九年度學術研討會紀錄》，司法院，2001 年 12 月，頁 254-258；蔡宗珍，公法上之比例原則初論——以德國法的發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1999 年 12 月，頁 103；許宗力，比例原則之操作試論，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元照，2007 年 10 月，頁 121。

² 論者有謂，比例原則應含五要素，即除上述四要素外，尚包含「合理性 Zumutbarkeit」之要素，亦有認「合理性」僅係狹義比例性之最外界限，亦有以「合理性」取代狹義比例性者等等，不一而足。（詳見 Detlef Merten, Verhältnismäßigkeitsgrundsatz, in: Detlef Merten/Hans-Jürgen Papier, Handbuch der Grundrechte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Band 1, Allgemeine Lehren, 2009, §68 Rn. 75f.）惟亦有論者認為，比例原則係審查目的與手段關係，較忽視對立法目的之審查，因此目的正當性並非比例原則所能解決。可參見：黃昭元，立法裁量與司法審查——以審查標準為中心，《司法院大法官八十九年度學術研討會紀錄》，司法院，2001 年 12 月，頁 254。但判斷目的與手段間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似無法忽略目的正當性的問題。只是在這個階層的判斷中，由於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四大公益目的，致難想像立法目的不通過目的正當性之審查。惟此部分涉及對公益的理解與判斷，而攸關後續比例原則更細緻的操作，因而仍具有相當重要之價值。參閱：許宗力，比例原則之操作試論，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元照，2007 年 10 月，頁 123-125。

適合性、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之判斷標準為具體規定。

本案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在目的正當性與手段適合性之審查上，尚無爭議。有所爭議的是手段（即吊銷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考照與吊銷各類駕駛執照）是否符合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如對該二步驟之審查所採取之實際操作方法有所不同，即可能導致合憲、違憲之不同結論，不可不慎。因此，終將不免要針對比例原則在違憲審查上之意義、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之基本含義與判斷標準等基本問題，加以討論。以下試參酌相關文獻表示個人見解³：

一、比例原則在違憲審查上之意義⁴

這是老生常談之問題，然而在本案之法律違憲審查論述中，仍屬有再加以釐清必要之前提問題。

於法律違憲審查上，憲法上比例原則，僅係禁止目的與手段間不得有不合比例之情形，故僅具消極功能，並非積極要求達於一定範圍、程度或分寸⁵。為維護立法者對基本權限

³ 本文僅就比例原則作為審查法律是否違憲之基準時，如何操作之原則性問題加以討論，並不排除在特殊領域基於該領域之特徵與需要，發展不同之操作方法，此類可能需要之特殊方法，因與本案無涉，本文不加以討論。

⁴ 關於從歷史及法哲學的角度觀察比例原則之詳細發展歷程，參閱蔡宗珍，公法上之比例原則初論——以德國法的發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1999 年 12 月，頁 80-83。

⁵ Detlef Merten, Verhältnismäßigkeitsgrundsatz, in: Detlef Merten/Hans-Jürgen Papier, Handbuch der Grundrechte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Band 1, Allgemeine Lehren, 2009, §68 Rn. 50. 另詳見盛子龍，《比例原則作為規範違憲審查之準則——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及學說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6 月，頁 167（當狹義比例原則作為規範之審查基準時，已涉及司法權和立法權之權限分配問題。在方法上無論如何地嘗試對利益衡量加以控制，衡量之決定事實上仍保有一個廣大的判斷空間，當衡量是出於對衡量具有決定權之人所為時，這樣一個事實上的判斷空間在規範面上便轉換成一個「判斷餘地」（Beurteilungs-oder-Entscheidungsspielraums），在此餘地內其所為之決

制之形成自由，比例原則僅適用於「明顯逾越界限 *krasse Grenzüberschreitungen*」之情形，例如：僅有明顯不適合、目的與手段明顯不成比例等情形，始認有違反比例原則，比例原則之適用，斷非單純的利益衡量或合目的性審查⁶。立法者依其政策形成之裁量，決定其所欲達成之目的為何；對於其為達成法定目的所規定之手段是否適合，亦享有廣泛之判斷或預測空間⁷。相對地，行政應採取適合達成立法目的之手段⁸。比例原則之實際操作，可能使許多經民主多數決成立之規定違憲，亦可能使行政法院某一法官之決定取代行政之衡量或裁量⁹。於比例原則之審查時，如要求必須作成唯一正確之最佳決定，則將取代立法或行政之地位，瓦解具民主正當性之決定與形成空間。比例原則之審查應僅要求目的與手段間有適當比例，對於基本權衝突或公益私益間衝突之衡量，經常難以依據某一明確之規範性標準獲得法律上唯一正確之決定。於比例原則之審查，對於立法者或行政者之評價亦

定，其他國家機關應予尊重；狹義比例原則自不應成為積極的合乎比例之要求，而只應是消極的不合比例之禁止。）

⁶ Michael Kloepfer, *Verfassungsrecht Band* , 2010, §51 Rn. 91.

⁷ 學者有謂，由於涉及立法者的判斷與預測，免不了需作立法事實的調查與判斷。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發展出三種寬嚴不同的認定標準，即明白性審查 (*Evidenzkontrolle*)、可支持性審查 (*Vertretbarkeitskontrolle*) 與強烈內容審查 (*intensive Inhaltskontrolle*) 等三個寬嚴有別的認定標準。雖然上述認定標準，主要係於適合性之審查中適用，然而在必要性的審查中，由於涉及所選擇之手段是否相同有效，仍不免需再次操作此一認定標準。詳見許宗力，*比例原則之操作試論*，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元照，2007年10月，頁124-129。

⁸ Reinhold Zippelius/Thomas Wertenberger, *Deutsches Staatsrecht*, 2005, §12 6a.

⁹ 行政法上比例原則的意義與功能，主要在提供司法權(行政法院)得據以主張其對行政行為審查係「依法」而為的重要工具。詳見蔡宗珍，*公法上之比例原則初論——以德國法的發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62期，1999年12月，頁82-89。

僅審查是否「適當 Vertretbarkeit」¹⁰。

要之，於法律違憲審查時，基本上，主張違反比例原則者應負積極證明之義務，而並非由主張符合比例原則者負積極證明其如何符合比例原則。於合憲之論述上，主張符合比例原則者如能說明國家措施（立法所採取之手段）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要求之最低標準（即於手段必要性之審查僅說明尚無其他可達成相同效果之更溫和手段；於狹義比例性之審查原則上僅說明受侵害之個人利益與欲保護之公益間尚無顯失均衡之情形，詳述如下）即足。同時，亦當尊重立法者之裁量、評價與衡量之空間¹¹。

二、關於必要性（Erforderlichkeit）審查

基於必要性，國家措施（立法所採取之手段）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立法者應就可達成其所欲目的之各種適合手段中（即就各種具有相同效果之手段中），選擇對人民基本權侵害最少之手段。換言之，是否符合必要性，必須從立法者之廣泛評價空間出發，依下列二個標準認定：（1）除立法者所選擇之手段外，是否另有本質上可達成相同效果之手段；（2）此種另有之手段較立法者實際上所選擇之手段是否對人民基本權侵害較少之手段，如無此種手段，則立法者所選擇之手段符合必要性¹²。

¹⁰ Reinhold Zippelius/Thomas Wertenberger, Deutsches Staatsrecht, 2005, §12 6d.

¹¹ 就此部分，可另參閱下列相關文獻：黃舒芃，違憲審查中之立法形成空間，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2010 年 10 月，頁 39-51；李建良，論立法裁量之憲法基礎理論，《司法院大法官八十九年度學術研討會紀錄》，司法院，2001 年 12 月，頁 59-174。

¹² Michael Kloepfer, Verfassungsrecht Band , 2010, §51 Rn. 100.另參見 Helge Sodan/Jan Ziekow, Grundkurs öffentliches Recht, §24 Rn. 41.強調較溫和之手段必須有相同效果。又 Hans D. Jarass/Bodo Pieroth,

因此，所謂必要性，必須在可達成相同效果之各種手段中選擇最溫和之手段。所謂相同效果，係指對效果之可能發生有相同之提昇作用。其判斷應斟酌關係人之法律地位、受侵害之程度與人數、第三人利益、附帶效果與費用負擔等因素。如所採手段會造成不合理之費用負擔，則得予刪除¹³。雖屬較少侵害之手段，但如造成過度之行政費用負擔，亦非必要；立法者或執法者必須掌握各種可用之手段，避免不必要之嚴厲手段，選擇最適當之手段¹⁴。

準此以觀，當立法者為達成一定效果而採取某種手段時，事後於進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審查時，必須以立法者所欲達成之效果或相同效果為準，判斷是否有對相對人基本權侵害較少之手段，且於為此一判斷時，亦當斟酌公益（含行政費用負擔之程度）與第三人利益。縱有對相對人基本權侵害較少之手段，若係不能達成立法者所欲達成之效果或相同效果者，仍非屬必要之手段。縱有能達成立法者所欲達成之效果或相同效果，而對相對人基本權侵害較少之手段，但如對公益（尤其行政費用負擔）與第三人利益造成過

Grundgesetz (Kommentar), 2007, Art. 20 Rn. 85. 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各種裁判中有關必要性之說明整理如下：如果國家措施之目的，亦可透過另一不限制或可明白感受係較少限制相關基本權而具有相同效果之手段達成者，則違反必要性之要求（BVerfGE 67, 157/177; 68, 193/219; 90, 145/172; 92, 262/273; 相類裁判 BVerfGE 102, 197/217）。前提是，達成規律目的之較溫和手段必須是適合的，且對第三人或一般人不致更重的負擔（BVerfGE 113, 167/259）尤其，不得因而導致不適當地提高國家財政負擔。所謂較溫和手段，並非僅作費用負擔之移轉（BVerfGE 109, 64/86）。

¹³ Michael Sachs, in: Michael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5. Auflage 2009, Art. 20 Rn. 152.

¹⁴ Detlef Merten, Verhältnismäßigkeitsgrundsatz, in: Detlef Merten/Hans-Jürgen Papier, Handbuch der Grundrechte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Band 1, Allgemeine Lehren, 2009, § 68 Rn. 66f. 另參見 Christian Bumke/Andreas Voskuhle, Casebook Verfassungsrecht, 2008, S. 24.

度負擔，亦非屬必要之手段。此外，司法於對立法作必要性審查之際，如同審查手段適合性一般，當尊重立法之判斷或預測空間¹⁵。

準上所述，解釋理由首先認定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為考量道路交通行車安全，保護大眾權益，其目的洵屬正當；而所採吊銷駕駛執照等手段，可促使駕駛人接受酒測，進而遏止酒後駕車之不當行為，防範發生交通事故，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即手段符合適合性）。繼而，於手段必要性之審查時，指出：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或係為逃避其酒後駕車致可能受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之處罰，系爭規定所採手段，具有杜絕此種僥倖心理，促使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之效果，且尚乏可達成相同效果之較溫和手段，自應認系爭規定係達成前述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等語。其論述，符合上述理論，應可贊同。

三、關於狹義比例性（Verhältnismäßigkeit i.e.S.）¹⁶之審查

法律規定之手段，如具備目的的正當性、手段符合適合性、必要性者，即應進一步審查是否符合狹義比例性¹⁷，此

¹⁵ Michael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5. Auflage 2009, Art. 20 Rn. 153. (應就效果與侵害程度合併觀察，僅於顯然欠缺必要性時才予以反對)。另參見Schmidt - Bleibtreu/ Hofmann/Hopfauf, Grundgesetz(Kommentar), 12. Auflage 2011, Art. 20 Rn. 73.另司法院釋字第646號解釋於審查法律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採取刑罰制裁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指出：立法者對相關立法事實之判斷與預測如合乎事理而具可支持性，司法者應予適度尊重等語，仍以是否合乎事理而具可支持性之標準，審查立法者對相關立法事實之判斷與預測。

¹⁶ 學者尚有用各種不同之名稱，諸如：Proportionalität, Angemessenheit, Zumutbarkeit。

¹⁷ 學者指出，狹義比例原則本質上是一種衡量，衡量「手段與所追求的目的」間是否不成比例。雖絕多數之情形，在操作比例原則下的適當性與必要性原則，

一審查，基於狹義比例性之要求，應就「所欲追求致必須侵害基本權之公益」與「對關係人法益之影響」二者間，加以衡量¹⁸。

本項審查旨在審查「侵害程度」與「侵害所依據之正當理由之重要性與迫切性」間應有適當之比例。對基本權侵害之程度與措施所欲達成之目的間，不得有「明顯不合比例（krass auser Verhältnis）」之情形。具體而言，於侵害基本權之情形，形成個人利益與公益之對立，當關係人遭受到基本權之侵害愈深，則維持侵害正當性之公益危險性需愈強。利益衡量之結果，如關係人利益就具體情形「顯然受到較重之負擔 *ersichtlich schwerer wiegen*」者，自應認侵害行為違反狹義比例性¹⁹。簡言之，對關係人基本權之侵害顯然重於法益保護之增進時，所採取之手段違反狹義比例性

20

為判斷是否符合狹義比例性，必須先對目的與手段有所評價²¹，進而就其間存在之有利與不利加以衡量²²。為評價

特別是必要性原則的審查，已可相當程度阻絕了過度侵犯基本權之手段，然理論上仍有部分漏網之魚，需援用狹義比例原則，方能衡量達成目的所獲致利益究竟有無大於對私人基本權所造成之侵害。許宗力，比例原則之操作試論，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元照，2007年10月，頁133-134。

¹⁸ BVerfGE 92, 277/327, 引自 Hans D. Jarass/Bodo Pieroth, Grundgesetz (Kommentar), 2007, Art. 20 Rn. 86.

¹⁹ Michael Kloepfer, Verfassungsrecht Band , 2010, §51 Rn.102f. 引用 BVerfGE83, 1/19 。

²⁰ Hans Hofmann, in: Schmidt - Bleibtreu/ Hofmann/Hopfauf, Grundgesetz (Kommentar), 12. Auflage 2011, Art. 20 Rn. 74.

²¹ 學者認為，操作狹義比例原則，首應確定系爭手段對基本權的侵犯強度及所獲致利益的大小與份量。其操作詳見許宗力，比例原則之操作試論，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元照，2007年10月，頁134-135。另有學者將可以影響基本權的侵犯強度大小的因素分為兩個層次：1. 基本權在憲法價值秩序中的抽象位階(Rang)或抽象重要性(Gewicht)。2. 基本權在個案中所受之具體侵害的強度。詳見盛子龍，《比例原則作為規範違憲審查之準則——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及學說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6月，頁134-140。

時，首先必須確認手段之積極效果與消極效果：何種基本權之保護客體（Schutzgegenstand）受何等範圍與程度之侵害？該侵害對基本權之保護客體有何意義？從而如何予以評價？尚有何利益受影響？其次，判斷手段所欲達成之目的：在目的之背後有何利益與地位？該目的在憲法秩序上有何意義？所採取之手段可促成目的實現之程度為何？因而可發生什麼利益？再其次，應就上述觀察結果予以衡量，基本上，對關係人愈不利，必須所欲達成目的之重要性愈高。如關係人之不利與所欲達成之目的（有利）並非不合比例，因而可認關係人之負擔係屬合理，則手段符合狹義比例性²³。

對利益衡量之司法審查並不等於利益衡量之行為本身，二者應有區別，蓋關於評價之問題，究竟具體公益在利益衡量中之「重要程度 Gewicht」為何²⁴？又就此等公益與基本權侵害程度間之利益衡量結果為何？這些問題原則上應由立法者回答²⁵。司法審查應限於該利益衡量是否已就「侵害程度」與「侵害所依據之正當理由之重要性」間保持合理的界限，換言之，個人負擔之程度與一般人享受利益之程度，其間是否有合理關係²⁶。

²² Christian Bumke/Andreas Voskuhle, Casebook Verfassungsrecht, 2008, S. 25f.

²³ Christian Bumke/Andreas Voskuhle, Casebook Verfassungsrecht, 2008, S. 26.

²⁴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從藥房判決中，將國家限制職業自由所追求的公益目的，區分為一般公益、重要公益與極端重要公益。所謂極端重要公益，亦可稱為絕對公益，指一般所公認，獨立於社會共同體當時的政治氛圍之外，且先於立法者存在的公共價值，如國民健康、市民生命與安全、交通安全等。詳見許宗力，比例原則之操作試論，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元照，2007年10月，頁124。

²⁵ 參照 Helge Sodan/Jan Ziekow, Grundkurs öffentliches Recht, §24 Rn. 45 引用 G. Schwerdtfeger, Öffentliches Recht in der Fallbearbeitung, 12. Aufl. 2004, Rn. 465.

²⁶ Helge Sodan/Jan Ziekow, Grundkurs öffentliches Recht, §24 Rn. 45 引

審查利益衡量時應斟酌之因素，不僅是國家直接運用之手段與人民之直接損害，亦應一併斟酌間接效果（包括例如：法之發展、法之和平、法之服從）。因此，即使對拒繳小額罰鍰加以處罰，而侵害自由，亦非構成違反比例，因為，在法治國家內，違法本來就是最壞的惡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曾指出略以：法秩序應嚴肅運作，不容另行創造促使違法之原由或低估不法行為，致形成鼓勵藐視法秩序（BVerfGE116,24/49）；且侵害是否過度，立法者應享有「評價空間 Wertungsspielraum」²⁷。但是，除一方面應斟酌所欲促進之公益與所採取之手段，相對地，另一方面應斟酌受侵害之法律地位與經考量各種可能結果（含可能獲得之補償及個案之特殊情況）後減損之程度²⁸。

然而，如何衡量²⁹？尚乏固定標準³⁰。縱然，偶而從基本

自 BVerfGE68, 272.

²⁷ Detlef Merten, Verhältnismäßigkeitsgrundsatz, in: Detlef Merten/Hans-Jürgen Papier, Handbuch der Grundrechte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Band , Allgemeine Lehren , 2009, §68 Rn. 72f.

²⁸ Michael Sachs, in: Michael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5. Auflage 2009, Art. 20 Rn. 154.

²⁹ 這也是狹義比例原則的問題核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發展出比較性衡量公式 (je-desto-Formel) 檢視，即「對基本權的侵犯越嚴重，所獲致利益就須越大，越有份量」。學者認此衡量公式可能稍嫌空洞，但至少已指出衡量過程中，法官所應善盡理性說理的事項。詳見許宗力，比例原則之操作試論，收錄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元照，2007年10月，頁136-137。

³⁰ Michael Sachs, in: Michael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5. Auflage 2009, Art. 20 Rn. 155f. (為免任意選擇衡量標準，基本上應本於在各個領域內法秩序所包含之價值判斷，但容因考量特殊情況而有例外；原則上憲法上利益居於較重地位，但因法律保留而相對化。當憲法上利益互相對立時，因尚乏一般的價值秩序，故原則上任何一邊均不居優越地位)。然而此一衡量，實為不易。學者認為，運用比例原則據以抽象地進行對於法律所追求目的的價值，以及對所牽涉到的公共法益進行位階的評定，進行違憲審查，可能使用了某一審查標準，而此標準卻是無法客觀加以理解。詳見蔡宗珍，公法上之比例原則初論——以德國法的發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62期，1999年12月，頁102-103。

權本身可發現正確之評重與衡量，但大多必須就各個相關公益與私益予以評重與衡量，且憲法或基本權之價值秩序未必能提供證明，法院容易陷入主觀判斷，而如此取代立法者之判斷終非正當。為免此種危險，學者乃有認應視個案情形捨棄狹義比例性審查，而強調必要性審查，僅於例外情形始為狹義比例性之審查³¹。由於憲法就上述衡量方式能提供之判斷觀點有限，因此有某些基本權之理論不適合適用此種狹義比例性之審查，例如：對刑罰是否符合狹義比例性之審查，不依刑罰之不利與刑罰目的之有利間之衡量方式認定，而係視刑罰是否已尊重「責任相當性 (Schuldangemessenheit)」而定³²。學者因而認為，如無法確立固定標準，則宜限於「顯然不適當」時始認為違憲³³。

綜上所述，狹義比例性之審查，必須列出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公益與個人利益，進而予以評價與衡量。而有關是否符合比例之判斷，如無法確立標準，則以公益與個人利益顯然失衡³⁴，形成個人利益過度負擔時，始認違反狹義比例性。司法應注意避免以其主觀判斷取代立法者之意志。

³¹ Bodo Pieroth/Bernhard Schlink,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24. Auflage, 2008, §6 Rn. 289ff. 國內學者認為，然而如何衡量兩個衝突的利益孰輕孰重，理論上應不存有一個客觀存在的價值位階規範，否則立法者在某種程度上將不具有政治決定上之自主性，而淪為憲法的執行機關。可參見蔡宗珍，公法上之比例原則初論——以德國法的發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1999 年 12 月，頁 95。

³² Christian Bumke/Andreas Voskuhle, Casebook Verfassungsrecht, 2008, S. 26.

³³ Michael Sachs, in: Michael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5. Auflage 2009, Art. 20 Rn.157. 亦有論者認為，有關狹義比例原則之評價和衡量的問題，只要立法者的觀點不是明顯的錯誤(offensichtlich fehlsam)或者明白地(eindutig)違反憲法之價值秩序，違憲審查機關即應加以尊重。詳見盛子龍，《比例原則作為規範違憲審查之準則——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及學說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6 月，頁 168。

³⁴ 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可相佐證。

準上所述，解釋理由於狹義比例性之審查時，羅列系爭規定所涉法益，即：一方面以系爭規定係限制駕駛人之行動自由，亦可能限制其工作權（受侵害之法益）；另一方面以系爭規定具有保障交通秩序與他人及駕駛人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功能（所保護之法益），經兩相權衡，尚非顯失均衡，系爭規定之處罰手段尚未過當等語。其論述，當亦屬符合上開狹義比例性審查之理論，而可資贊同。

四、結語

比例原則如何實際操作？於法律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釋憲個案，此一問題，如同比例原則適用範圍之問題，均屬必須先予解決之問題，因為不同之操作方法可能導致不同之見解與結論，而本文所述僅屬一般方法，並不排斥於特殊領域或基本權而採取其他方法之可能，例如：釋字第 634 號、第 659 號以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是否具實質關聯性為判斷標準等。再者，依上述一般操作方法之結果，倘若認定某一法律規定不違反比例原則，僅表示該一規定尚未違反目的正當性、手段適合性、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等比例原則之審查標準，如此而已，並非表示該法律規定毫無改善之餘地。蓋如立法者本其立法裁量設定不同之目的或效果，則可能有必要採取其他方法或更溫和之手段達成該目的或效果，且釋憲者尚可採用其他憲法原則作為違憲審查之基準。因此，倘若於宣告某一法律規定不違反比例原則之同時，建議立法者作某種檢討改進，其間並非必然有矛盾，如論述妥適，反而可促進法制之進步，畢竟比例原則作為法律是否違憲之審查基準，僅具有一定限度之意義與功能。